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原住民族語推動工作小組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9 月 2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（101）府原綜企字第 10132649100 號函修正
發布名稱及第 1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原住民族語推動工作小組作業要點；新名
稱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原住民族語推動工作小組作業要點）

一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推動臺北市原住民族語言文化保存
、傳承與發展等工作，特設置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族語推動工作小組（以下
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